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

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

1090708 10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
1110217 11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，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，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、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，期於學習過程中，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其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二條 本所獎勵金採獎助金方式行之。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，無須辦理勞健保作業。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領取獎勵金以當學期已註冊之研究生（不含在職生）人數為分配基礎，需由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審查。
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本所依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五條 領取獎勵金者，如對於申請結果或領取金額有疑義時，得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訴書。本所所長於本所辦公室收到申訴書之後一個月內，召開本所所務會議，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後，以所務會議決議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應依實際需求，於當年度獎勵金核給本所總額度尚未確定之前，按前一年度核給之一般性年度額度 3 分之1 限額內，先行發放，俟核給本所當年度之獎勵金總額度確定後，再由所於核給總額度內，自行調整該年度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